

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履行职责,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对《关于购买备用发动机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:

公司本次拟购买备用发动机交易,是基于公司机队运行情况需要,与公司机队规模相匹配,公司与交易对方均具备履行协议必要的履约能力,相关协议条款遵循了一般商业及行业惯例,定价公允合理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召集、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购买备用发动机的议案》,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张工、董小英、岳喜敬

2021年06月22日